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71,155,939.6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553,880,976.0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115,593.96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334,040,345.6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60,926,897.82 元，减去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64,729,830.03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830,237,413.43 元。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72,983,0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 64,729,830.0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利润分配。公司 2015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方案拟定的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07,431.38 元的 12.94%，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178.37%。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因此，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股东利益，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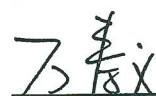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洪承礼



戴大双



万寿义



张 丽

2016 年 3 月 23 日